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设施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ISC-GZ-31

修订日期：2025 年 08 月 24 日

实施日期：2025 年 08 月 25 日

版 次：B/0

公司名称：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版权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目录

1. 目的和范围..... 2

2 认证依据.....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认证人员要求..... 6

 4.1 基本要求..... 6

 4.2 审核员..... 6

 4.3 培训及考核..... 6

5.认证程序和要求..... 7

 5.1 初次认证..... 7

 5.2 监督审核..... 10

 5.3 再认证..... 11

 5. 4 特殊审核..... 11

 5.5 认证证书..... 13

 5.6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和程序..... 14

 5.7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6

 5.8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7

 5.9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8

 5.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9

6.受理组织的申诉..... 20

7.对获证组织的信息通报要求及响应..... 20

8.认证资格的引用和标志的使用要求..... 20

9. 认证要求变更..... 21

10. 保密..... 21

11.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22

12. 费用..... 22

13. 公告..... 22

14.附则..... 22

附录 A 基准审核时间..... 0

附件文件更改记录..... 2

设施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目的和范围

本实施规则用于规范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ISC”）开展设施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制定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提交申请设施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的设施管理体系审核的过程做出具体规定，明确 ISC 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本规则适用于在我国境内开展的设施管理体系认证。设施管理体系认证遵循排放单位自愿原则。

2 认证依据

GB/T 43426-2023 设施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T/CAPE 10001-2017 设备管理体系 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3.1 组织 organization

为实现目标（3.8），由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构成自身功能的一个人或一组人。

注 1：组织的概念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商、公司、集团、商行、企事业单位、行政机构、合伙企业、慈善机构或研究机构，或上述组织的部分或组合，无论是否为法人组织，公有的或私有的。

注 2：在本文件中，术语“组织”特指设施管理组织，除非另有说明。

[GB/T 43426-2023 定义 3.1]

3.2 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y

利益相关者 stakeholder

可影响决策或活动，或者受决策或活动影响，或者认为自己回受其影响的个人或组织（3.1）。

[GB/T 43426-2023 定义 3.2]

3.3 要求 requirement

明示的、通常是隐含的或必须履行的需要或期望。

注 1：“通常隐含”是指组织（3.1）和相关方（3.2）的惯例或普通做法，所考虑的需要或期望是不言而喻的。

注 2：规定要求是经明示的要求，例如在文件化信息（3.11）中的要求。

[GB/T 43426-2023 定义 3.3]

3.4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组织（3.1）建立方针（3.7）和目标（3.8）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过程（3.12）的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一组要素。

注 1：一个管理体系可处理单个领域或者多个领域。

注 2：体系要素包括组织的结构、角色、责任、计划和运行。

注 3：管理体系的范围可能包括组织的全部，组织的特定或确定的职能，或者横跨一组组织的一项或多项职能。

注 4：在本文件中，术语“FM 体系”特指设施管理体系。

[GB/T 43426-2023 定义 3.4]

3.5 最高管理者 top management

在最高层指挥和控制组织（3.1）的一个人或一组人。

注 1：最高管理者拥有在组织内部授权并提供资源的权力。

注 2：如果管理体系（3.4）的范围仅仅涵盖了组织的一部分，那么最高管理者即指挥和控制该部分的人。

注 3：在本文件中，术语“最高管理者”特指设施管理最高管理者，除非另有说明。

[GB/T 43426-2023 定义 3.5]

3.6 有效性 effectiveness

完成策划活动和实现策划结果的程度。

[GB/T 43426-2023 定义 3.6]

3.7 方针 policy

最高管理者（3.5）正式发布的其组织（3.1）的意图和方向。

[GB/T 43426-2023 定义 3.7]

3.8 目标 objective

要实现的结果。

注 1：目标可以是战略的、战术的或运作的。

注 2：目标可与不同的领域相关（例如财务目标、健康安全目标、环境目标），并可以适用于不同的层面[例如战略层面、整个组织层面、项目层面、产品层面和郭恒（3.12）层面]。

注 3：目标可用其他方式表示，例如作为预期成果、意图、运行准则，作为设施管理目标，也可用其他意思相近的词汇来表示（例如 aim, goal, target）。

注 4：在设施管理体系（3.4）背景下，设施管理目标由组织（3.1）设定。与设施管理方针（3.7）保持一致，并能实现特定的结果。

[GB/T 43426-2023 定义 3.8]

3.9 风险 risk

不确定性的影响。

注 1：影响试纸偏离预期，可以是正面的或负面的。

注 2：不确定性是指对事件及其后果或可能性的理解或者知识等相关方面存在信息缺少或了解片面的状态。

注 3：通常用潜在“事件”（定义于 GB/T 23694-2013 中 4.5.1.3）

[GB/T 43426-2023 定义 3.9]

3.10 能力 competence

胜任能力

应用知识和技能以实现预期结果的本领。

[GB/T 43426-2023 定义 3.10]

3.11 文件化信息 documented information

需由组织（3.1）控制和保持的信息及其载体。

注 1：文件化信息可以任何形式或介质呈现，而且可来自任何来源。

注 2：文件化信息可指：

——管理体系（3.4），包括相关过程（3.12）；

——为了组织运行而创建的信息（文件）；

——已实现结果的证据（记录）。

[GB/T 43426-2023 定义 3.11]

3.12 过程 process

将输入转化为输出的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一组活动。

[GB/T 43426-2023 定义 3.12]

3.13 绩效 performance

可测量的结果。

注 1：绩效可与定量的或定性的结果相关。

注 2：绩效可与活动、过程（3.12）、产品（包括服务）、体系或组织（3.1）的管理相关。

[GB/T 43426-2023 定义 3.13]

3.14 外包（动词）outsource（verb）

安排外部组织（3.1）来执行组织的部分功能或过程（3.12）

注：外部组织在管理体系（3.4）的范围之外，尽管外包的功能或过程仍在此范围之内。

[GB/T 43426-2023 定义 3.14]

3.15 监视 monitoring

确定体系、过程（3.12）或者活动的状态

注：为了确定状态，可能由检查、监督或严格监视的需要。

[GB/T 43426-2023 定义 3.15]

3.16 测量 measurement

确定量值的过程（3.12）

[GB/T 43426-2023 定义 3.16]

3.17 审核 audit

为了获得审核证据并对其进行客观的评价，已确定其满足审核准则的程度，多进行的系统的、独立的并形成文件的过程（3.12）。

注 1：审核可以分为内部审核（第一方审核）和外部审核（第二方审核或第三方审核），也可以是多体系审核（结合两个或两个以上领域）。

注 2：内部审核由组织（3.1）自己进行，或由外部方以组织的名义进行。

注 3：“审核证据”和“审核准则”的定义见 ISO19011

[GB/T 43426-2023 定义 3.17]

3.18 合格 conformity

符合

满足要求（3.3）。

[GB/T 43426-2023 定义 3.18]

3.19 不合格 nonconformity

不符合

未满足要求（3.3）。

[GB/T 43426-2023 定义 3.19]

3.20 纠正措施 corrective action

为了消除不合格（3.19）的原因并预防再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GB/T 43426-2023 定义 3.20]

3.21 持续改进 continual improvement

提升绩效（3.13）的循环活动

[GB/T 43426-2023 定义 3.21]

4 认证人员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设施管理体系认证人员能力的基本要求参考执行 GB/T 27021.1-2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

4.1.2 应具备必要的教育和工作经历，具备与管理体系相关的工作经验或接受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

4.1.3 从事相关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做出的审核报告及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审核员

设施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员为 ISC 内部注册资格，不设实习资格。企业信用评价认证审核员内部注册可以是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或服务体系审查员资格。

4.3 培训及考核

应通过设施管理体系认证相关的课程培训（内部、外部、CCAA 培训平台等）并考试合格，且无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经过 ISC 确认方可成为 ISC 设施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员。

ISC 每年根据企业信用评价认证相关标准、行业技术发展等情况，策划实施确定科技创新管理体系认证人员继续教育，以保证其能力持续满足科技创新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需要。

5. 认证程序和要求

5.1 初次认证

5.1.1 认证申请

ISC应要求申请组织的授权代表至少提供以下必要的信息：

- 1) 认证申请书
- 2) 证明组织法律地位的文件及适用时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
- 3) 企业简介、组织机构图。
- 4) 多场所活动、活动分包情况。
- 5) 设施管理体系认证相关文件等。

5.1.2 申请评审

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确认：

- 1) 申请资料齐全。
- 2) 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申请组织建立了文件化的设施管理体系。
- 4) 拟认证的设施体系覆盖的范围。

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评审结论为受理时，与申请方签订认证合同。

5.1.3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前，ISC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证书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2) 在初次认证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各次监督中, ISC 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3) 认证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5.1.4 审核策划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 认证机构应以附录 B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 根据申请组织设施管理体系认证覆盖范围的业务活动的不同情况以及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 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

审核策划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进行策划。审核组长应根据审核方案中的信息和受审核方提供的成文信息, 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来策划审核。审核策划应考虑审核活动对受审核方过程的风险, 为审核委托方、审核组和受审核方就实施审核达成一致提供基础。策划应促进审核活动的高效安排和协调, 以便有效地实现目标。

5.1.5 实施审核

5.1.5.1 一阶段审核

通过开展一阶段审核(现场)确认是否具备二阶段审核的条件。

一阶段审核重点关注: 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企业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 申请组织了解和实施 GB/T 43426-2023《设施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T/CAPE 10001-2017《设备管理体系要求》的实施情况。评价其运行过程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 确认设施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设施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业务过程和场所, 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审核组结合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运行目标和体系覆盖活动的专业特点, 根据受审核方提供的管理体系文件、体系运作过程、运作场所和现场的具体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策划和实施情况, 确认受审核方对标准的理解和实施的程度、

对设施管理体系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的遵守情况以及管理体系范围和边界, 以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如果发生任何将影响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 ISC 可能将重复整个或部分第一阶段审核。第一阶段审核的结果可能导致

推迟或取消第二阶段。

5.1.5.2 第二阶段审核

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对申请方（客户）进行审核。重点是检查企业运行情况与 GB/T 43426-2023《设施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T/CAPE 10001-2017《设备管理体系要求》的符合性情况。

审核组现场评价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符合性和有效性。第二阶段审核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a) 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
- b) 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的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c) 受审核方过程的运作控制；
- d) 供应链安全威胁分析和风险评估的实施情况；
- e) 识别、评价有重大风险的威胁控制情况；
- f)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实施情况；
- g) 管理职责的落实，包括针对方针、目标的管理职责；
- h) 为实现总目标而建立的职能层次目标的策划和实现情况；
- i) 规范性要求、方针、适用的法律要求、职责、人员能力、运作、程序、绩效数据和内部审核发现及结论之间的联系。

如果认证客户不能在初次认证第二阶段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关闭不符合项，ISC 将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或不批准认证。

5.1.5.3 初次认证的审核结论

审核组应该对现场审核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汇总分析，认证审核发现并就结论达成一致。在现场审核完成后，审核组应对认证活动形成书面设施管理体系认证报告。认证报告应包括或引用以下内容：

- a) 审核目标；
- b) 审核范围，特别是明确受审核的组织(受审核方)和职能或过程；
- c) 明确审核委托方；

- d) 明确审核组和受审核方在审核中 参与者；
 - e) 进行审核活动的日期和地点；
 - f) 审核准则；
 - g) 审核发现和相关证据；
 - h) 审核结论；
 - i) 对审核准则遵循程度的陈述；
 - j) 审核组与受审核方质检未解决的分歧意见；
 - k) 抽样的局限性等
- 以及及其他必要记录的信息。

5.1.5.4 认证决定

ISC 应指派认证决定人员，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认证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

ISC 应为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的申请组织颁发认证证书。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注 1：参加审核的人员不能再作为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实施认证决定。

注 2：ISC 颁发认证证书后，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5.2 监督审核

ISC 应在满足认证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获证组织体系覆盖的业务活动的特点以及所承担的风险，合理设计和确定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和频次。当获证组织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或发生重大问题、业务中断事故、客户投诉等情况时，ISC 可视情况增加监督的频次。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年度监督的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30%。适当的时候可以合理的增加审核时间。

监督的内容至少包括：

- 1) 企业情况的变更情况（包括资质变化、产品范围变化等）；
- 2) 首次认证后，企业资质、运营情况和管理方面的情况变化

- 3) 投诉的处理;
- 4) 在履约能力方面的改进情况性;
- 5) 是否有影响认证结论的变更或变动;
- 6) 持续的运作控制等

如果监督审核过程中客户不能在现场评审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关闭不符合项，ISC 根据实际情况给出评审不通过的结论或再次安排现场评审。

监督的认证报告应描述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ISC 应根据监督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做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5.3 再认证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ISC 根据获证组织的申请对获证组织实施再认证，以保证体系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在设施管理体系认证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认证时间应不少于初次认证时间的 70%。

ISC 应及时做出再认证的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5.4 特殊审核

5.4.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ISC 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和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 1) 获证组织保持认证资格有效。
- 2)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组织在扩大认证范围内具有规定的资质；
- 3)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 4) 获证组织的顾客满意度测评覆盖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并符合证书维持的要求；
- 5)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组织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6) 获证组织按照规定缴纳补充认证费用。

扩大认证范围的程序

1) 获证组织向 ISC 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和相关附件；

2) 满足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经 ISC 审核、审定，认为获证组织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扩大认证范围，签署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收回原认证证书，但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5.4.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针对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ISC 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或不通知获证客户就对其进行审核。此时：

1) ISC 在认证合同或审核计划中对需开展特殊审核的条件予以说明并使获证客户提前了解；

2) ISC 在指定特殊审核计划是，由于客户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ISC 应在指派审核组时优先考虑熟悉该客户情况或熟悉该行业情况的审核员。

5.4.3 暂停、撤销或缩小认证范围

发生以下情况（但不限于）时，ISC 将暂停获证客户的认证资格：

——客户的获证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要求；

——获证客户不允许按要求的频次实施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在暂停期间，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

如果造成暂停的原因已解决，ISC 将恢复被暂停的认证，必要时可以安排补充审核。

如果客户未能在 ISC 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认证机构应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一般情况下，暂停时限将不超过 6 个月。

如果客户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ISC 将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5.4.4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5.4.4.1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 1)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服务范围、区域等不再继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附加要求；
- 2) 获证组织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范围内的部分产品服务范围、区域等认证资格。

5.4.4.2 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 1) 获证组织向 ISC 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或 ISC 审核管理部门提出缩小获证组织认证范围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或 ISC 的审定意见也可作为认证范围缩小的信息来源和理由，此时应取得获证组织的同意；
- 2) 经 ISC 审定，认为获证组织在申请缩小认证范围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同意批准缩小认证范围，收回原认证证书，总经理签署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但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 3) 需要时，获证组织与 ISC 修订认证合同。

5.5 认证证书

5.5.1 证书有效期

设施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如获证组织要求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应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再认证。

5.5.2 证书内容

认证证书内容应以中文书写，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1) 认证证书名称；
- 2)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统一机构代码；
- 3) 符合本规则的认证依据；
- 4) 发证日期、换证日期以及证书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 5) ISC的名称及其标志；
- 6) ISC的印章和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的签字。

5.5.3 暂停、撤销证书

5.5.3.1 在发生以下情况(但不限于)时, ISC 应暂停获证组织的体系认证资格:

- 1) 证组织的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 包括对体系有效性的要求;
- 2) 获证组织不允许按要求的频次实施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 3) 获证组织不接受或不配合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4)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 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5)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 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5.5.3.2 认证资格暂停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5.5.3.3 在暂停认证期间, 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暂时无效。ISC 应使认证证书的暂停信息可公开获取。

5.5.3.4 在发生以下情况(但不限于)时, ISC 应撤销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 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3) 出现重大的服务质量安全事故, 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4)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5)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
- 6) 已经不在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运行。
- 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 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
- 8)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5.6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和程序

5.6.1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

在认证证书有效内, 获证客户因信息发生变更, 导致与认证证书信息不一致时, 应予以更新。

5.6.2 变更认证信息的分类

- a) 获证客户名称、住所变更；
- b) 认证地址变更；
- c) 地名、邮编变更；
- d) 企业人数变更，证书编号变更；
- e) 证书范围中的供应链安全管理活动的变更。

5.6.3 变更认证信息的程序

认证信息的变更需提交的资料

—— 获证客户名称、住所变更应提交的资料

- a) 获证客户的书面变更申请；
- b) 获证客户是企业的，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变更核准证明及新营业执照复印件；其他性质的获证客户提供允许其设立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 c) 对于因改制、企业重组引起的名称变更，获证客户不能获得名称变更核准证明时，应提交客户以原名称和现名称名义的更名申请、政府有关部门的批文和原名称注销证明；并需因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接受 ISC 的一次监督审核和审定；
- d) 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获证客户，还应提供按新名称变更后的有关文件。

—— 认证地址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 a) 获证客户的书面变更申请；
- b) 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获证客户，还应提供按新地址变更后的法规要求的有关文件。

—— 地名、邮编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 a) 获证客户的书面变更申请；
- b) 当地政府的相关证明；
- c) 对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获证客户，还应提供按新地址变更后的有关文件。

—— 企业增加人数，证书编号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获证客户提出企业增加人数时，需提交变更企业人数和证书编号的书面申请。

—— 证书范围中供应链安全管理活动的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 a) 获证客户的书面变更申请；
- b) 对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认证范围，还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

—— 认证信息变更的办理流程

- a) 获证客户根据 6.6.1 要求向 ISC 正式提交满足 6.6.2.1 要求的申请和相关文件资料；
- b) 需要时，获证客户应接受 ISC 的审核；
- c) 经 ISC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满足认证信息变更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信息变更；
- d) 需要时，收回原认证证书，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保持不变。

5.7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5.7.1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获证客户，ISC 将暂停其认证证书：

——获证客户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要求。

- a) 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不能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 b) 获证客户监督审核期间发生严重影响体系运行的情况；
- c) 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供应链安全管理过程或活动不能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并未采取措施或措施无效；
- d) 获证客户未按照认证要求的变更做出相应调整，或调整不满足变更要求。

——获证客户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a) 获证客户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 b) 获证客户未履行与 ISC 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对保持认证资格产生重大影响；
- c) 获证客户未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 d) 获证客户在获证期间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未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以将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少程度。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间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a) 获证客户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

——获证客户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

- a) 获证客户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国家抽检不合格，并未查明原因和

采取补救措施。

—获证客户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

a) 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资质不再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

b) 获证客户的认证范围已不在现行有效的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但仍有可能在短期内符合规定要求。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获证客户发生了由供应链安全管理引起的重大事故，反映出获证客户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a) 获证客户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重大事故被媒体曝光、或未查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

—其他原因需要暂停证书。

5.7.2 暂停认证资格的程序

a) ISC 提出对获证客户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内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或由获证客户向 ISC 提出暂停认证资格的应用；

b) 必要时，ISC 与获证客户沟通，核实证据；

c) 经 ISC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采取纠正措施的，同意批准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并确定暂停期限，向获证客户颁发《认证处置决定通知书》并公告；

d) 获证客户按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在暂停期间，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

5.8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5.8.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客户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认证资格的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同时已证实在暂停期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资格（如广告宣传）和使用认证标志。

5.8.2 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 a) 在确定的认证资格暂停限期结束前，根据暂停原因，获证客户在规定期限内向 ISC 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申请书》；
- b) 需要时，获证客户应提交相关纠正措施和有效性验证材料；
- c) 经 ISC 审定，确认获证客户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作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结论，颁发《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通知》并公告。

5.9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5.9.1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获证客户，ISC 将撤销其认证证书：

- 获证客户审核未通过。
- 获证客户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a) 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资质不再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
- 获证客户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 a) 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获证客户出现由供应链安全管理引起的重大事故等，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客户违规造成。
- a) 获证客户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国家抽检不合格，并造成严重影响。
- b) 拒绝接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
-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获证客户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获证客户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 a) 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未向 ISC 通报，并在短期内无法满足认证要求；

- b) 获证客户体制变更后原管理体系已不再适宜；
 - c) 获证客户不再生产体系覆盖内产品；
 - d) 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供应链安全管理过程或活动严重不能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并在短期内无法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无效的；
 - e) 获证客户停业或关闭的。
- 获证客户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
- a) 获证客户在获证期间发生大量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未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误导消费者，影响面大；
 - b) 获证客户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获证客户发生了由供应链安全管理引起的重大事故，反映出获证客户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 获证客户因换发新证而撤销旧证书。
- 获证客户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a) 获证客户单方面宣布不履行与 ISC 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b) 获证客户长期拖缴认证费用，并催缴无效的；
 - c) 经核实获证客户提供虚假信息，且影响了审核、认证决定的有效性的；
 - d) 获证客户更换认证机构的（未书面告知 ISC 的）；
 - e) 获证客户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不做处理的。
- 获证客户主动放弃认证。
- 其他原因需要撤销证书。

5.9.2 撤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经 ISC 核实与审定，确认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不再满足认证要求，作出撤销认证资格的结论，发放《认证处置决定通知书》并公告，认证客户不得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5.10.1 本设施管理体系认证属于服务体系认证领域，可以与其他类型管理体系认证结合

审核，暂不考虑与服务认证体系的结合审核。

5.10.2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总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管理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6. 受理组织的申诉

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ISC 应接受获证组织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获证组织。

7. 对获证组织的信息通报要求及响应

为确保获证组织的体系持续有效，ISC 应要求获证组织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 ISC 通报以下信息：

- 1) 业务、地点、组织机构变化等情况的信息(及时通报)；
- 2) 顾客投诉的相关信息；
- 3) 组织的业务重大变化时进行通报；
- 4) 有严重与体系相关事故的信息(及时通报)
- 5) 其他重要信息。(视情况)

ISC 应对上述信息以及收集到的相关公共信息进行分析，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包括增加监督审核频次以及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措施等。在发生重大客户投诉等严重情况时，ISC 需立即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8. 认证资格的引用和标志的使用要求

8.1 要求客户不能将 ISC 的标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

8.2 在产品包装（可从产品上移除但不影响产品的）上或附带信息（可分开或易于分离）中，可对通过声明表明所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但，声明决不应在产品的型号标签或铭牌上表明。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8.3 对客户进行宣传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
- 2)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 3) 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 4) 在其认证被撤销时，应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广告材料；
- 5)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 6) 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 7)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 8)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8.4 ISC 控制客户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所有权，如被误用时会采取措施处理认证状态的错误引用或认证文件、标志或审核报告的误导性使用。

9. 认证要求变更

认证要求变更时，ISC 及时将认证要求变更的文件发给所有相关的获证组织。

ISC 根据认证要求变更的性质和内容，采取适当方式对获证组织实施变更后的认证要求有效性的验证，如文件审核、现场补充审核。

ISC 最终根据以上步骤确认认证要求变更后获证组织的证书有效性。

10. 保密

ISC 承诺为认证客户保密（提前告知认证客户的需公开信息除外）。对认证客户的保密信息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时，应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认证客户（法律限制除外）。

如有证据表明，ISC 因对于接触到受审核方的商业、技术秘密，应泄露给第三者（法律规定除外）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对 ISC 或审核人员违反国家认证法律、法规、认可机构有关规定、缺乏公正性及对认证的评价结果等有异议时，可以向 ISC 提出申诉、投诉。

ISC 将在 30 日内答复处理情况。

对 ISC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有异议时可向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进一步申诉/投诉。

12. 费用

实施本规则的费用，按 ISC《认证收费》执行。

13. 公告

对获得认证、暂停、恢复或撤销的认证客户，在 ISC 网站上公布。

14. 附则

本规则由 ISC 负责解释。

附录 A 基准审核时间

根据客户的有效人数确认认证审核的基准人天数（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具体见表1。

表1 基准审核人天数

客户的有效人数	初次认证 基准审核人天	监督认证 基准审核人天	再认证 基准审核人天
1-65 人	4	1.5	按初次认证审核人 日的 80%核算
66-425 人	8	3	
426-2025 人	12	4	
2026-6800 人	16	5	
6801-10700 人	18	6	
>10700 人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	

备注：

- 1. 有效人数的计算：参考企业的社保人数或企业体系覆盖人数。
- 2. 可考虑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
 - a) 企业人员中有较高比例从事某项被认定为重复活动/工作的，按表 2 折算

表 2 重复活动/工作折算表

重复活动/工作人数占企业总人数的比例	可减少基准审核时间（审核人天）
30%	20%
40%	20%
50%	20%
60%	20%
70%	30%
80%	30%
90%	30%

- b) 对客户管理体系较了解或客户有较充分的认证准备状态(例如，已经按照其它标准被同一机构认证或已经被另一个第三方机构认证或承认)，减少审核人日 30%；
 - c) 以往审核（内部审核和认证机构审核）显示，所有班次都实施相同的活动，且有适当证据表明所有班次的表现相同，审核人日减少 30%；
 - d) 有一部分员工在组织的场所外工作，例如销售人员、司机、服务人员等，并且有可能通过记录审查来对其活动是否符合体系要求进行充分地审核，审核人日减少 30%；
 - e) 相对雇员数量, 工作现场很集中、很小(例如，只在同一个办公空间工作、或在一个紧凑的办公区域工作)，可视情况减少审核人日数 30%
- 3. 所列基准审核时间进行调整时，减少量不应超过 30%
 - 4. 需增加审核时间因素

a) 如果组织涉及生产的产品种类高于 3 类以上，按不同产品工艺流程复杂。每增加一类产品，需要增加现场审核人日数 0.5 天。

b) 多场所审核，包括需要访问临时场，应考虑增加人日。 见下表

场所数量（除主要职能外的场所）	增加的人日
1	0.5
2	1
3-4	1.5
5-6	2
7-10	3

c) 员工使用多于一种的语言（需要翻译或妨碍单个审核员独立工作）可视情况增加审核人日数 10~20%；；

c) 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大（例如森林）可视情况增加审核人日数 10~20%；；

d) 受法规管制的程度较高（例如食品、药品、航天、核能等领域）可视情况增加审核人日数 10~20%；

5. 现场审核时间的计算

a) 定义 现场审核时间为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即首次会议到末次会议之间实施审核活动的所有时间；

b) 现场审核时间为调整后的基准审核时间的 80%；现场审核时间不能少于 1 人天。

6. 认证范围变化时的审核时间

扩大管理体系认证范围，视所扩大认证范围变化的部分为初审给定人日：

a) 当产品/服务种类增加，或活动/过程及工艺有较大变化时， 现场审核时间增加 0.5 人日，单独扩大认证范围的现场审核时间最低 0.5-1 人日；

b) 由于扩大认证范围增加了有效人数的，按新有效人数计算增加差值。

c) 认证范围无实质性变化（如仅描述性变化），无有效人数增加时，不增加审核人日；有效人数增加时，按新有效人数计算。

附件文件更改记录

序号	日期	更改状态	更改内容	制修订	审核	批准
1	2024-12-16	新建	新建	杨冰	冷校	苟敏
2	2025-8-25	B/0	对内容进行全面修订	杨冰	林刚	苟敏